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 经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2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2,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是203.3万元。公司2018年没有其他对外担保。

2. 经公司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公司同意其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2亿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2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上述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防控措施，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

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亦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4.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8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龙超 母景平 刘锡标

2019年2月25日